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易字第11號

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訴訟代理人 湯宗翰

訴訟代理人 謝奇軒

被告 張建生

張俊錡

王永冀

鄭宇清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9月24日上午9時10分在本院第13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官 林純如

法官 江春瑩

法官 邱蓮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書記官 蘇意絮